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2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賢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最終裁定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